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

2、截至2016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1、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1 选举陈金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立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柯亚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2.1 选举董新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徐衍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2.1 选举陈荣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范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1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军、陈露蓉

联系电话：0574-88661525

传真号码：0574-88661529

电子邮箱：chenlr@cnbaosi.com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4、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41。
- 2、投票简称：鲍斯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议案 1.1.1	选举陈金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1.2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1.3	选举陈立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1.4	选举柯亚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2	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议案 1.2.1	选举董新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1.2.2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1.2.3	选举徐衍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2.1	选举陈荣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议案 2.2	选举范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议案 1.1.1	选举陈金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1.2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1.3	选举陈立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1.4	选举柯亚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2	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议案 1.2.1	选举董新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2.2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2.3	选举徐衍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1	选举陈荣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2.2	选举范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附注：

附注：

- 1、股东可以将票数分配给1位候选人，也可以多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若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